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分別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電信CDMA租約(已備大會主席(「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及電信CDMA租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已備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及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擬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已備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C」以資識別)及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4.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已備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D」以資識別）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擬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擬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在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需要時，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的本公司業務範圍，具體修訂表述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要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載明的相關內容為準。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附註：

- (1) 本公告所採用詞彙釋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致股東的通函相同。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鑒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另一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特此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就該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因此，本公司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3)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受委任代表可以按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自身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140  
聯繫人：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9)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或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10) 預計本次特別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時間，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先生、吳安迪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先生、張晨霜先生、李平先生、楊杰先生、孫康敏先生（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